

沈子初先生遺書

甲編

拾捌

22 卷之四 詩集 卷之四 詩集

漢律撫遺十四

刑法考

戶律一 按戶律目無可考其事以賦役爲重要今

故以賦役居先唐戶婚律四十四條前廿五條並
戶事餘條略依其次序編入

算賦 高紀四年八月初爲算賦注如淳曰漢儀注民年
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爲治庫兵
車馬

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 惠紀六年
注應劭曰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
算天官冢宰以九賦斂財賄注立謂賦口率出泉也今之
算泉民或謂之賦此其舊名與疏案大府云九貢九賦九
功各別又見司會云以九貢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令田
野之財用以九功令民職之財用貢賦及功各別賦爲口

泉也是以鄭君引漢法民年二十五已上至六十出口賦錢人百二十以爲算故鄭於此注亦云今之算泉云云

按如注所引漢儀注自十五以上至五十六人出一算其未滿十五者則自七歲至十四出口賦錢也二法年歲相接漢法如是賈疏所稱漢法謂鄭注司會所引而司會無此注文其年歲與如注不合鄭君漢人所言不應歧異通典通志諸書所引並是如注自當以如注爲準漢舊儀材官樓船年五十六老衰乃得免爲庶民與前注亦合也

減算 賈捐之傳至孝文皇帝閔中國未安偃武行文則斷獄數百民賦四十丁男三年而一事注如淳曰常賦歲百二十歲一事時天下民多故出賦四十三歲而一事宣紀甘露二年正月赦天下減民算三十顏注一算減錢三

十也成帝建始二年正月減天下賦錢算四十注孟康曰
本算一百二十今減四十爲八十

按文帝民賦四十此省事之效非因天下民多也觀下
文云孝武皇帝錄冒頓以來數爲邊害籍兵厲馬因富
民以攘服之西連諸國至于安息東過碣石以立菟樂
浪爲郡北卻匈奴萬里更起營塞制南海以爲八郡則
天下斷獄萬數民賦數百又云是皆廓地泰大征伐不
休之故其用意可知如說非也宣成之減賦乃赦欵中
之一事所減者當年而已

勿算 武紀元封元年詔行所巡至博奉高蛇丘厯城梁
父民田租逋賦貸已除四縣無出今年算顏注自博至梁
父凡五縣今云四縣毋出算者奉高一縣素以供神非算
限也宣紀地節三年詔流民還歸者假公田貸種食且勿

算事顏注不出算賦及給徭役

按以上各條勿算者皆指算賦言

不加賦 蕭望之傳昔先帝征四夷兵行三十餘年百姓猶不加賦西域傳上廼下詔深陳既往之悔日前有司奏欲益民賦三十助邊用是重困老弱孤獨也

按武帝之不加賦不加算賦也證以西域傳可見望之等駁張敞贖罪之議而謂雖戶賦口歛以贍其困乏古之通義不知此義見于何書望之迂執不曉事而此數語最悖謬者

年二十三傳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癯 高紀二年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注服虔曰傳音附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

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爲罷癰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爲正一歲爲衛士一歲爲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曰年五十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傳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師古曰傳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景紀二年令天下男子二十始傳顏注舊法二十三今此二十更爲異制也補注沈欽韓曰本年十五以上出算錢今寬之至二十歲始傳著於版籍也先謙曰史索隱引荀悅云傳正卒也按景帝承文帝之後所行多寬大之政若本二十三而改二十是較舊法爲嚴似與當時之宗旨不合故沈氏別爲一說竊謂此傳字不必與傳之疇官之傳并爲一事此傳字但就算賦言沈亦可通惟十五以上之制見于漢儀注是漢法始終未改豈景帝此制後亦廢而不

用歟律厯志疇人子弟分散注李奇曰同類之人俱明
厯者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補注王鳴盛曰尙書
洪範九疇鄭康成及僞孔傳皆訓疇爲類易否九四疇
離祉九家注疇者類也樂官亦曰疇人則不必定屬治
算數者矣周壽昌曰齊語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注
疇匹也先謙曰索隱韋昭云疇類也又引李注作孟說
按訓類匹近之本按說文疇耕治之田也段曰謂耕治
必有耦且必非一耦故賈逵注國語曰一井爲疇杜預
注左傳曰並畔爲疇並畔則二牛也引申之高注國策
韋注漢書疇類也王逸注楚辭二人爲匹四人爲疇張
晏注漢書疇等也如淳曰家業世世相傳爲疇攷國語
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國策曰夫物如有疇漢書疇
人子弟王粲賦顯敞寡疇曹植賦命疇疇侶蓋自唐以

前無不用从田之疇絕無用从人之儔訓類者此古今之變不可不知也據此說則疇之訓類自是古義李如二說其義本同不必是李而非如也

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 惠紀六年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注應劭曰國語越王句踐令國中女子年十七不嫁者父母有罪欲人民繁息也漢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錢唯賈人與奴婢倍算今使五算罪謫之也孟康曰或曰復之也師古曰應說是補注劉攽曰子謂女子五算亦不頓謫之自十五至三十爲五等每等加一算也

按此大亂後生聚之方但可行於一時而未可著爲常法女子之不嫁非盡無故豈可概罪其父母然則凡有故者當不算矣

口賦 詳廢律口賦及馬口錢條

按口賦自七歲至十四與算賦之十五以上年歲相接
地官鄉大夫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
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疏案韓詩傳二十行役與
此國中七尺同則知七尺謂年二十六尺謂年十五故
論語云可以託六尺之孤鄭注云六尺之孤年十五已
下是周法十五以上野在可任之列國中復多役少故
晚賦稅而早免之也其十五以下者則不論國野皆不
征矣漢仍有此口賦者其法殆因于秦矣

更賦 昭紀元鳳四年三年以前逋更賦未入者皆勿收
注如淳曰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古者正卒無
常人皆當迭爲之一月一更是爲卒更也貧者欲得顧更
錢者次直者出錢顧之月二千是謂踐更也天下人皆直

戍邊三日亦名爲更律所謂繇戍也雖丞相子亦在戍邊之調不可人人自行三日戍又行者當自戍三日不可往便還因便住一歲一更諸不行者出錢三百入官以給戍者是謂過更也律說卒踐更者居也居更縣中五月乃更也後從尉律卒踐更一月休十一月也食貨志云月爲更卒已復爲正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於古漢初因秦法而行之也後遂改易有謫乃戍邊一歲耳逋未出更踐者也師古曰更音工衡反補注何焯曰如說更有三品有卒更有踐更有過更案其實則二也踐更卽是代人卒更但以月計私得雇直過更則是總代人繇戍以歲計人輸戍邊三日之直於官官爲給與久住之人也蓋卒更卽古者田賦是兵之制戍邊三日則仿力役之制爲之雇更卽雇役之法所仿溝洫志爲著外繇六月注如淳曰律說戍

邊一歲當罷若有急當留守六月後書明紀中元二年四月亦復是歲更賦注更謂戍卒相更代也賦謂過更之錢也

按卒更本卒自行者也踐更本卒出錢顧人者也過更本卒入錢於官官以給戍卒者也實是三品何氏謂其實則二者以卒更踐更以月計過更以日計耳然律既分爲三品則踐更者實官許之其行也亦必聞于官非私自替代之比故自爲一品不得以代人卒更卽混而爲一也過更輸錢於官謂之更賦爲賦稅中之一項名目昭帝有勿收逋更賦之詔明帝以後復除更賦甚多竝載于紀茲不備錄

戶賦 貨殖傳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

按吳王濞傳其居國以銅鹽故百姓無賦卒踐更輒予
平賈據此可以見王侯國之賦稅與郡無異而此歲率
二百千將取之常賦中乎抑在常賦外乎如在常賦外
是國民之賦稅重于郡如在常賦中則一戶之賦未必
及二百千也此不可解者

獻費高紀十一年詔曰欲省賦甚今獻未有程吏或多

賦以爲獻而諸侯王尤多民疾之

顏注諸侯王賦其國中
以爲獻物又多於郡故

百姓疾
苦之

令諸侯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及郡各以其口數

率人歲六十三錢以給獻費補注沈欽韓曰案此於一算
之外復歲取六十三錢也

按此於常賦之外又出此六十三錢也然終漢之世鮮
言獻費者景帝詔曰孝文皇帝減耆欲不受獻景帝後
二年詔亦云不受獻既不受獻則此費當在免除之列

然諸侯王列侯之十月朝獻未聞廢疑不受獻專指漢郡而言文紀後六年以大旱蝗令諸侯無入貢而不及郡此必郡獻久廢故不必言也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三年詔曰往年已敕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豫養謂未至獻時豫前養之導亦擇也至迺煩擾導上疲費過所其令大官勿復受明敕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自如舊制觀於此詔可見獻費之久罷和帝罷臨武荔支雖薦宗廟者亦省焉漢之賢君其於息民之事固甚切矣又按安紀永初五年詔省減郡國貢獻大官口食

軍賦公羊傳哀十二年注禮稅民公田不過什一軍賦不過一乘惠紀令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與同居及故吏嘗佩將軍都尉印將兵及佩二千石官印者家唯給軍

賦宅無有所與

按軍賦蓋卽古者丘出馬牛甸出長穀之制然漢事宅處無言軍賦者疑軍賦卽算賦算賦本爲庫兵車馬者也又如武帝之重母馬籍民馬似亦在軍賦之列

復 高紀二年令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關中卒從軍者復家一歲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役顏注復者除其賦役也音方目反刑法志中試則復其戶顏注復謂免其賦稅也

按復者復除也賦役二者皆免之也

復十二歲太歲 高紀五年詔曰諸侯子在關中者復之

十二歲其歸者半之

顏注各已還其本土者復六歲也

軍吏其七大夫以

上皆令食邑非七大夫以下皆復其身及戶勿事注應劭曰不輸戶賦也如淳曰事謂役使也師古曰復其身及一

戶之內皆不繇賦也

七大夫以下復其身及戶勿事 見上

復終身 高紀八年令吏卒從軍至平城及守城邑者皆復終身勿事十一年令士卒從入蜀漢關中者皆復終身
按高帝時所復者皆軍吏軍卒此有功而復

宗室及關內侯皆復 地官鄉大夫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注鄭司農云舍者謂有復除舍不收役事也貴者謂若今宗室及關內侯皆復也服公事者謂若今吏有復除也老者謂若今八十九十復羨卒也疾者謂若今癰不可事者復之

吏有復除 見上

年九十一子不事八十二算不事 賈山傳陛下卽位禮高年九十者一子不事八十者二算不事顏注一子不事

蠲其賦役二算不事免二口之算賦也

按賈山至言之文其一書上于文帝時陛下謂文帝通典引作孝景時事似誤一子不事復子也而武帝別定復子若孫之法豈其法未著爲令歟

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 武紀建元元年赦天下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注張晏曰二算復二口之算也復甲卒不豫革車之賦也

按紀文似在赦款之列殆未纂入律文故也

九十以上復子若孫 又詔曰古之立教鄉里以齒朝廷以爵扶世導民莫善於德然則於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今天下孝子順孫願自竭盡以承其親外迫公事內乏資財是以孝心闕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顏注